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若閣下未能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更換核數師.....	3
股東特別大會.....	3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3
推薦建議.....	4
責任聲明.....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PME GROUP LIMITED
以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王力平先生 (主席)
楊秀嫻女士 (行政總裁)
黎嘉輝先生
王亮先生
石翀先生
馮鋼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吳慈飛先生
何衍業先生
余擎天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就（其中包括）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公佈信永中和已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董事會獲信永中和通知，彼經考慮多方面因素後，包括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達成一致，決定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職務。

除上述者外，信永中和確認，概無任何與彼等辭任有關之情況乃彼等認為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亦確認，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由於信永中和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開始進行任何核數工作，董事會預期更換本集團核數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發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董事會議決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新聘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及6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監票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力平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

22樓2203室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上。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除審批程序及行政事宜之任何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